

111 年新住民學生媒體體驗營 報名簡章

一、活動目標

根據內政部統計，有近 100 萬名新住民在台生活，其個人、家庭、母國與台灣社會發展有密切關係，其伴隨而來的文化，讓這座原先就有多元族群的海島，更顯豐富。

為尊重多元文化、打造友善環境、並落實屏縣新住民媒體近用目標，藉由媒體觀摩及實作，包含新聞採訪、配音及新聞播報技巧、主播體驗等課程，引領新住民下一代體驗媒體運作，訓練學童口語表達培養自信，進而培育屏東縣新住民媒體人才。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三、活動時間及地點

1.課程時間：第一梯 111 年 09 月 17 日(六) 08:30-17:00

第二梯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 08:30-17:00

第三梯 111 年 10 月 29 日(六) 08:30-17:00

第四梯 111 年 11 月 06 日(六) 08:30-17:00

2.課程地點：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市工業路 10 號)

四、活動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備註
08:30-09:00	報到/相見歡	各堂課程時段均含 5~10 分鐘休息時間
09:00-10:00	媒體識讀 - 認識在地新聞	
10:00-11:00	我是小記者 - 學習新聞採訪工作	
11:00-12:00	我是小記者 - 採訪體驗	
12:00-13:00	午餐/午休	
13:00-14:00	新聞說什麼 - 學習配音及新聞播報技巧	
14:00~15:00	新聞說什麼 - 新聞播報練習	
15:00~16:30	我是小主播 - 攝影棚主播體驗	
16:30-17:00	頒發結業證書/賦歸	

五、參加資格

1. 屏東縣國小四年級以上、國中及高中生，父或母具新住民身分、經由學校推薦之新住民學生。
2. 每梯次名額限制 10 名，額滿為止

六、報名方式

- 1.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每梯次前 3 日截止(或額滿為止)
- 2.活動為一系列學習課程，為完整課程連貫性，出席全套課程並完成主播台播報新聞體驗之學員，將於結訓後頒發學習證書。
- 3.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後傳真至(08) 721-6771 或 Email 至 mia.li@kscatv.kbro.com.tw
報名者請以電話確認。
- ※4.報名者須附肖像授權同意書一份及新住民父或母之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一份，方為報名完成。
- 5.活動諮詢專線：(08)721 4567 分機 811 李小姐

111 年新住民學童媒體體驗營 報名表

學員基本資料			
學員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年級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飲食需求	○葷 ○素
聯絡電話		E-mail	(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參加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09月17日(六) <input type="checkbox"/> 10月22日(六) <input type="checkbox"/> 10月29日(六) <input type="checkbox"/> 11月06日(六)		
家長姓名		家長手機	
活動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字幕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新聞 <input type="checkbox"/> FB 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相關規定(為維護權益，請詳讀並簽名確認)			
1. 感謝您的報名，開課前一週將以電話通知報到時間。 2. 每梯次每日活動時間為 08:30-17:00，活動地點為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市工業路 10 號)。 3. 學員於活動期間應確實遵守相關活動規定。 4. 為維護課程學習效益，主辦單位保留課程內容調整及授課講師異動之權利。授課講師視當日實際安排為主。 5. 本活動不包含學員接送服務。 6. 活動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如颱風/豪大雨/地震等)，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停班停課公告辦理停課事宜，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電話通知。如主辦單位為求活動的完整性，將另行公告活動補辦之時間。 7. 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授課期間所拍攝學員之照片與影片，相關智慧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基於日後宣傳及成果發表目的使用。 8. 因應疫情，請自行準備並全程配戴口罩上課。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客服電話：(08)721 4567 811 李小姐(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請將報名表傳真：(08) 721-6771 [或 Email 至 mia.li@kscatv.kbro.com.tw](mailto:mia.li@kscatv.kbro.com.tw) · 回傳後請來電確認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下稱甲方) 同意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 為辦理之「新住民學童媒體體驗營」相關事宜 (以下簡稱本活動)使用本人之肖像，茲約明條款如下：

- 一、 甲方同意乙方得就執行本活動目的範圍內，無償授權乙方得拍攝、修改、編輯、分享及使用其個人肖像 (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 並於乙方之官方網站、刊物、平面、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等進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或)公開發表，且無須再通知或取得甲方同意；但乙方於公開發表時須注意甲方個人形象，且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否則甲方得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
- 二、 本同意書經甲方簽署時起生效。

此致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連絡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